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再字第9號

聲 請 人 陳明揚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本院等間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64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01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
02 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
03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
04 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
05 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
06 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
07 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08 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
09 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
10 應以裁定駁回之。」

11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16日114年度訴字第648號
12 裁定，聲請再審，然聲請人未具繳納裁判費，所提出之書狀
13 未載明相對人及其代表人、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
14 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及陳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亦未
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核有程式上之欠缺。本院審判長於
16 115年1月2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
17 正，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4日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
18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然聲請人迄未補正，有案件
19 繳費狀況查詢、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本院答詢表及繳
20 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7頁），顯
21 已逾補正期限，依前揭規定，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
22 回。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26 法官 郭淑珍

27 法官 吳坤芳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閣梅